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許宗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旭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本件係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57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相對人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聲請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相對人過失傷害聲請人身體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聲請人請求之物品損壞部分，是是聲請人應陳報請求新台幣649萬6,000元之細項、金額，及計算方式【如：(一)財產上損害項目(如醫藥費、修車費、其他財物損失等)；(二)非財產上損害項目（如精神慰撫金）】，並應就請求之物品損壞部分等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此部分訴訟。

二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，併提出受損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。

三、如聲請人欲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聲請人應陳明有何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並應補正請求之事實及法律上依據為何，及提出證物影本（如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產狀況說明）。

四、聲請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提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